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2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厦门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洪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洪航：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公告披露，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错误、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错误，公司在公告中对相关数据作了更正。

公司以前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指标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洪航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前述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和洪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认真汲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认真反思，深刻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加强对监管规则等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坚决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BY24000443），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供应链”）在宁波银行的债权最高本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XTP41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罗山工业区 9 号第 10 栋厂房 40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豪鹏供应链 100%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25.10
负债总额	8,842.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8,842.63
净资产	−17.52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92.12
利润总额	−23.36
净利润	−17.52

豪鹏供应链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设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实际开展业务，上表为豪鹏供应链 2023 年三季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经查询，豪鹏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限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 600,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33,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4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30,215.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57.85%。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BY24000443）。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4-04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英文名称：HUNAN SILVER CO.,LTD.

3、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4、变更后的英文简称：HUNAN SILVER

5、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6、证券代码：公司证券代码“002716”保持不变

一、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2,210,479,088 元变更为 2,691,327,729 元，公司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 容 详 见 于 2024 年 3 月 4 日 刊 登 于 巨 潮 资 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76801977X6

3、法定代表人：李光梅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贰拾陆亿玖仟壹佰叁拾贰万柒仟柒佰贰拾玖元整

6、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7、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08 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贰拾陆亿玖仟壹佰叁拾贰万柒仟柒佰贰拾玖元整，公司名称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ENZHOU CITY JINGUI SILVER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HUNAN SILVER CO.,LTD.”，公司证券简称由“金贵银业”变更为“湖南白银”，英文简称由“JINGUI SILVER”变更为“HUNAN SILVER”。

2、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是基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优质矿山资产注入公司，公司的铅、银精矿自给率大幅提高，白银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更有利于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势、与公司发展战略更加匹配，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3、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已事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且变更证券简称审查申请的审查结果为无异议，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已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公司本次需按照该解释对会计政策统一进行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婕、黄绍彬、杨健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点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除上述应提交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将同时提交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本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2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提案 1.00 至提案 6.00 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提案 7.00 至提案 9.00 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提案 7.00、提案 8.00 和提案 9.00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提案 7.00、提案 8.00 和提案 9.00 时，公司关联股东需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提案 2.00、提案 6.00、提案 7.00 和提案 8.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黄绍彬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就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7、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 9:3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23 号。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001308

联系人：范誉舒馨、刘晓玲

电子邮件：dmbsh@ktc.cn

邮编：518129

传真：0755-33615999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深圳市，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8。

2、投票简称：康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被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郑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 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 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 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该体系覆盖了公司日常经营的各个重要环节。公司采取具体措施保 证了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 合理，运行有效，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